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92.01.13 台軍字第 0910194293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暨 92.12.03 台軍字第 0920149576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、免修業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：
 - (一) 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。
 - (二) 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
 - (三) 領有直轄市、縣、(市)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四) 年齡屆滿四十歲。
 - (五) 外國學生。
 - (六) 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四、 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者，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向軍訓教官室辦理，簽呈校長核定，軍訓室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。
- 五、 大專校院轉學生，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自軍事學校轉入者，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，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。
- 六、 本要點實施前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仍須補修。
- 七、 本要點實施後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，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，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（役）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，仍須補修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免修申請登錄： <http://acade5.niu.edu.tw/military/>請於規定時程內完成。